

证券代码：873283

证券简称：太速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一）风险性投资，是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品种或工具，包括股票、债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及其它金融衍生品种等；

（二）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即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可支配的资源，通过合资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三）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四）依法规范运作，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一章 分工及授权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

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投资项目组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会、董事会。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九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二条第（二）点规定的

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八条。

第十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条。

上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条。

第十一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二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二条第（二）点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会上的表决意向，

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出指示。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四章 执行与实施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投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的事项中，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交易，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 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 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和所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的《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

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综合管理部或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目的一致性。

第八章 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

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三十条 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不当或者违法对外投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修改亦同。

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